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承辦人：梁依帆

電話：07-3165666#55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evane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綜字第1090295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一般展覽備忘錄
(34767103_109029569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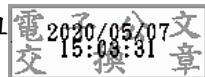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一般展覽備忘錄
1份，惠請協助發布訊息並鼓勵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9年5月6日新北客園字第1090809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10年度展覽收件截止日延長至109年6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，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園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)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研究典藏組(02)2672-9996分機307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組



主任委員 黃永卿